

#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价值精选
基金代码	970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媛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曹国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媛媛		
任职日期	2022-11-24		
任职年限	5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程媛媛,CFA,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17年加入信达证券,从事研究工作,投资经历。担任研究员期间,深度覆盖消费和周期行业,擅长“高成长”主题的行业研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深入研究公司基本面,并对企业投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符合安全边际的投资标的。着眼于股票长期价值的实现,并持续关注各种标的的机会成本,力争做出最优决策。已得基金经理从业资格,且超过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自2022年11月24日起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王琳女士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经理,与程媛媛女士共同担任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经理。

#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睿益鑫享
基金代码	970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媛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曹国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媛媛		
任职日期	2022-11-24		
任职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程媛媛,CFA,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17年加入信达证券,从事研究工作,投资经历。担任研究员期间,深度覆盖消费和周期行业,擅长“高成长”主题的行业研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深入研究公司基本面,并对企业投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符合安全边际的投资标的。着眼于股票长期价值的实现,并持续关注各种标的的机会成本,力争做出最优决策。已得基金经理从业资格,且超过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自2022年11月24日起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王琳女士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经理,与程媛媛女士共同担任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经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受托人就该华泰国际财务在中期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1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94,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7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担保

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7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2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此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94,000万美元,按2022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6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7亿元。

一、担保协议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2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此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94,000万美元,按2022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6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7亿元。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定转2”到期兑付暨摘牌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TCL定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 “TCL定转2”到期兑付价格:100.10元/张(含息票),包含最后一年利息0.1%/年
- “TCL定转2”到期兑付公告日期:2022年11月30日
- “TCL定转2”摘牌日:2022年11月30日

“TCL定转2”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仍可以按照转股价4.10元/股进行转股。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6,827.36万元,期限为两年。定向可转债简称“TCL定转2”,定向可转债代码为“128417”。“TCL定转2”自上市日期(2022年11月29日)起开始转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发行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将“TCL定转2”到期兑付暨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TCL定转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及当期利息共计100.10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TCL定转2”到期日和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9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TCL定转2”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TCL定转2”到期兑付金额为100.10元/张(含息票),包含最后一期利息0.1元/张(票面利率0.1%/年),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11月30日。

四、兑付方式

“TCL定转2”的本息和最后一期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TCL定转2”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TCL定转2”摘牌日

“TCL定转2”(代码:128417)摘牌日为2022年11月30日,自2022年11月30日起,“TCL定转2”将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09-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防控措施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12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收购的议案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09-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防控措施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12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09-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防控措施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12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09-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防控措施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12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09-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防控措施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12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06-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或通过电子邮箱in@chinatelecom.com进行提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體情况和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前将相关核实回复邮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沟通相关事项执行补充答复,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资料,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9月22日、10月13日、10月27日、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2-091、2022-096、2022-102)。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2月7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07-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对公司股东北京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卓华”)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金信卓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67,43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477股。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信息披露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确定。

金信卓华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时,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时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2022年11月23日,金信卓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同日收到金信卓华《关于北京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五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股份来源:金信卓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

减持股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金信卓华	合计持有股份	82,240,026	6.7674	82,240,026	6.7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40,026	6.7674	82,240,026	6.7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证券账户的注销,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3,011,919股变更为1,215,237,436股,金信卓华的持股比例由6.56%被动增加至6.7674%。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减持价格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金信卓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稳定。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五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